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32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铭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铭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湖北铭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601-421350-04-01-240607）位于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裕民社区裕民大道9号。项目依托租赁厂房配套建设玻璃钢纤维杆专用拉挤成型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玻璃钢纤维杆5000吨的生产规模。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

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预拌混合工序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配料间+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定长切割采用湿法切割工艺，粉尘由废水捕集，不单独核算粉尘废气；预拌混合工序废气在微负压车间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处理后与浸润、固化、拉挤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经收集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限值，同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表21-1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管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原则建设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各类管网

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纤维杆湿法切割用水和生活污水。玻璃纤维杆湿法切割用水经设备自带收集托盘全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切割喷淋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府河。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布袋、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专门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分区防控上，对原材料存放区（除玻璃纤维外）、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生产车间、原材料玻璃纤维纱存放区、预拌混合区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到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八) 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项目以生产车间向外延伸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向规划等部门告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防护距离管控，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九)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

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1.845 吨/年、颗粒物 0.270 吨/年。

（十）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你公司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三、加强环境管理

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细化和优化后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不得降低环境保护要求、删减相关环保措施。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